**关于自考毕业生2020年下半年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**

为做好我校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省教育厅学位办的指示精神，结合《青岛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条例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和青理工继教〔2016〕3号文《青岛理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获取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，并且毕业证书落款日期为2020年6月和2020年9月。不符合此条件的学生不能申报。

1. **申报条件：**

自考毕业生需符合以下三个条件，方可申报学士学位。

1. 学习期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65分（含65分）以上，无考试作弊记录；
2. 毕业论文（或毕业设计）成绩70分（含70分）以上，无抄袭剽窃现象；
3. 外语成绩合格。

三、申报形式

此次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请，以助学考试院校为单位提交材料。自考学生把申报所需材料提交到自己所在助考院校，由助考院校进行审核，并在附件1自学考试学士学位申报表中“助考院校审核”一栏里填写审核意见后，统一申报。无助考院校的学生可自己单独申报。

四、申报所需材料

**1、附件1：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申报表（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）**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没领到毕业证的学生，请登录学信网http://www.chsi.com.cn查询证书编号。

**2、附件2：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汇总表（上报电子版）**

**填写说明：**

（1）外语成绩为：英语2或PEST3成绩。

（2）毕业论文成绩：如实填写。

（3）平均成绩为：除毕业论文以外，其它考试课程成绩平均值。

**3、附件3：本人证件照片（上报电子版和纸质版）**

**电子版照片要求：**

（1）照片命名：以“身份证号+姓名”命名，如370203199303065517张三，身份证号一定不要错，请认真查对，严格按照格式命名，不要加专业、空格等字段，否则会导致照片无法导入。

（2）头像清晰，免冠近照，不要化妆，照片底色为浅蓝色。

（3）像素：（宽）360 \* （高）480。

（4）相片大小：40KB--50KB，JPG格式。

**纸质版照片要求：**

（1）与电子版同底版，大小为：小二寸，头像清晰。

（2）以下情况为不合格照片：像素低，照片模糊；化浓妆；头像太小。

（3）纸质照片需粘贴到附件3：照片粘贴纸上，并写清楚姓名、专业和身份证号。（此照片用作制作学位证书时用，故粘贴时请不要粘贴太牢，粘贴照片上半部分就可）

**4、自考课程成绩单、外国语成绩单（上报电子版）**

填写说明：

以“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合格证书”或“成绩册”为准，或到当地自学考试网站查询并下载打印或截屏。

五、申报时间及地址

所有材料接收截止到2020年11月30日 。

电子版材料发送邮件到：qlzkban@126.com。

**纸质版材料请务必顺丰邮寄**，邮寄地址：青岛市市北区抚顺路11号青岛理工大学图书科技楼1301室，孙老师（收） 电话0532-85071589

六、注意事项

学士学位申报审核过程中，如果需要学生提供相关原始材料，我们将根据申报表填写电话进行联系。请填写真实准确电话，并保持畅通。如果因电话无法接通联系不到，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。

附件1：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申报表

附件2：自学考试本科学士学位汇总表

附件3：照片黏贴纸

青岛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1月10日